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日常管理和报告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二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 公司已就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朱列玉 罗其安 郑国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